

其他須知

一、廠商資格：

- (一)符合建築師法領有開業證書得執行業務之建築師或建築師聯合事務所。
- (二)違反政府採購法刊登於採購公報或觸犯建築法令遭建管機關停權處分者，招標機關得拒絕其參加應徵，但其原因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二、資格審查：

- (一)廠商應備妥下列證明文件：
建築師證照、開業證書及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影本）。
- (二)經招標機關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始得參加評選。
- (三)在開標之後，經查證廠商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提之各項資格文件有偽造（變造）之情況時，招標機關得逕行取消其投標或得標資格。

三、投標文件：

- (一)廠商資格證照（建築師證照、開業證照及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影本各 1 份。
- (二)廠商資格審查表、切結書、聲明書正本各 1 份。（另詳附件）
- (三)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 (四)「服務建議書」12 份。（另詳附件：規格文件說明）

四、投標文件之提送：

- (一)投標廠商應將投標文件裝入「外標封」並標示內含資格封、服務建議書等文件。
- (二)廠商資格證照影本、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影本，併同投標切結書、聲明書及資格審查表正本各 1 份密封於「資格封」內。（「資格封」自行準備）
- (三)「服務建議書」12 份，廠商應自備封套或紙箱裝置，並予以密封，封套或紙箱外應明顯標註本案名稱。前項證件封並同「服務建議書」置於封套或紙箱內。
- (四)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亦「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五、收件：

- (一)日期：投標文件應於招標公告之投標期限前送達（或寄達）招標機關，逾期不理亦不接受補件，經提出後亦不得要求退還、更換，惟截止收件日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招標機關停止上班者得以順延一天收件。
- (二)專人送達（或寄達）之地點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秘書處（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六、開標、評選與決標：

- (一)本標採三段式進行，即：1. 開標與資格審查；2. 評選；3. 決標。
 1. 招標機構得因特殊情事（例如政策改變、主管機關否准... 等），並視事實需要於開標前宣布停止開標或展延開標。
 2.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經前段程序審查合格者，即不予進入下一程序。
- (二)資格審查：
投標廠商資格經招標機關審查合格者，取得參加簡報評選資格，簡報順序以抽籤決定之。投標廠商資格經招標機關審查不合格者，其餘所投之投標文件無效。
- (三)評選：
 1. 評選作業依「評選作業須知」（另詳附件）辦理。
 2. 評選結果及廠商序位由招標機關公佈。
- (四)決標：

投標廠商經評選程序，由評選委員會評定序位名次。

七、決標公告：

招標機關於決標後正式函文或電子文件通知得標廠商。

八、簽約：

得標廠商應於招標機關決標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5 日內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辦理簽約手續。

九、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一)代辦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為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代辦機關並得先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回復。

(二)參考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代辦單位。

(三)廠商如認為本案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代辦機關提出異議。

十、規劃設計辦理原則及資料

(一)本案採「一次性整體規劃設計，視經費情形辦理分期發包施工」為執行原則。

(二)本案簽約後應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辦理 2 次座談會，作為意見交流、充分溝通，以確實瞭解該會使用需求。

(三)完成座談會後，於初步規畫設計階段，應辦理 3 次規劃設計說明會，會中做設計簡報，以確定規劃設計方向符合總會需求。

(四)基地位置：

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 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9、610、613、614、615、616、617、618、619、620 等 20 筆地號，面積 8830.66 平方公尺。

土地位置	地號	公告土地 現值	公告地價	土地面積	合計	坪數	坪數合計
		(元/㎡)	(元/㎡)	(㎡)	(㎡)		
臨中正路 與觀海路	609	44,500	7,800	322.35	3,756.41	97.51	1,136.31
	610	44,500	7,800	243.35		73.61	
	613	44,500	7,800	679.49		205.55	
	614	44,500	7,800	105.40		31.88	
	615	44,500	7,800	1,187.16		359.12	
	616	44,500	7,800	271.91		82.25	
	617	44,500	7,800	183.20		55.42	
	618	44,500	7,800	206.28		62.40	
	619	44,500	7,800	89.19		26.98	
	620	44,500	7,800	468.08		141.59	
臨中正路	598	44,500	7,800	26.76	5,074.25	8.09	1,534.96
	599	44,500	7,800	179.28		54.23	
	600	44,500	7,800	1,304.10		394.49	
	601	44,500	7,800	639.85		193.55	
	602	44,500	7,800	1,025.06		310.08	
	603	44,500	7,800	262.28		79.34	
	604	44,500	7,800	415.23		125.61	
	605	44,500	7,800	521.84		157.86	
	606	44,500	7,800	590.59		178.65	
	607	44,500	7,800	109.26		33.05	
合計					8,830.66		2,671.27

(五) 興建總面積：約 2,864 坪

(六) 需求標的：

1. 備災中心及教育訓練中心乙棟。
(含物資接收、清理、儲存發放區及器材儲存區、男女盥洗室、男女廁、茶水間、圖書室、訓練教室等)
2. 短水道救生訓練游泳池乙座。
(含醫務室、管理員室、男女更衣室、男女盥洗室等)
3. 總會會所乙棟。
(含接待中心、會史室、簡報室兼大會議室、緊急應變中心、人道展示區、文創品展售區、餐廳、廚房、志工服務室、會長室、會客室、正副秘書長室、各處五處辦公區等)
4. 直升機起降機坪乙座(兼籃球場)。
5. 周邊人車動線與景觀工程。

十一、補充說明及其他：

- (一) 本採購案參考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本採購案有關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形，係無例外情形。
- (二)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代辦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三) 本採購案標的如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四) 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調訓。

十二、本案洽詢方式：

(一) 招標機關：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1. 聯絡人：秘書處 馮友蘭

2. 聯絡電話：(02)2362-8232 分機 312

傳真：(02)2363-5154

(二) 代辦機關：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

1. 聯絡人：謝政達

2. 連絡電話(02)8919-5070

傳真(02)2912-4104